

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本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四川省。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本团体是由全省法治和文化研究、宣传、教育、实务工作者和各界有关人士自愿组成的地方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宗旨：本团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团结和组织全省从事法治和文化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广泛、深入地开展法治和文化理论研究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为四川省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和文化理论支持和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

领导机关是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本团体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依法组织、开展和指导会员开展法治和文化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工作；
- （二）依法为我省司法、行政、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就法治和文化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和民商事调解、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参与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
- （三）依法组织会员承担国家和省内有关法治、文化的科研课题，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研讨；
- （四）依法组织学术交流、法治讲座、研讨会及普法宣传、培训教育等；
- （五）受业务主管或其他部门授权或委托依法组织评选、宣传全省法治和文化建设研究成果；
- （六）依法主办四川法制网、编印《四川法治文化》会刊、普法宣传资料及工作简（专）报，创作法治文化艺术作品（包括短视频、微电影、动漫、书画、诗歌散文等），打造法治和文化建设创作基地。

第七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

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从事法治、文化教学、科研的理论工作者，立法、行政、司法、文化、宣传等部门中的法治实务工作者，以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热心法治和文化研究的人员，凡承认本会章程并愿意接受本章程约束，经本人申请，并履行登记手续，即为本会个人会员。
凡赞成本会章程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家机关（人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司法机关）中的法治工作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法治和文化研究有兴趣或愿意为其研究提供支持、参加本会活动者，经申请并通过表决程序，履行登记手续，即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应参加本会的组织活动，接受本会的领导，并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权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学术研究、交流活动和其他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有权参与讨论和表决本会重大事务, 对本团体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 会员有退出本团体的自由;
- (六) 有权获取本团体编辑、整理、出版的资料 and 书刊、文艺作品。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工作规则, 执行本团体决议, 承担和完成本团体委托的工作;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积极支持和参加本团体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为本团体的建设与发展出谋献策;
- (五) 接受本团体委托,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六) 向本团体提供学术研究成果、学术资料及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从事背离本团体宗旨和工作规则的活动, 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经本团体理事会提交会长办公会通过, 可以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七) 决定终止事宜；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任期五年，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处理本会事务。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聘请名誉会长及顾问;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 (四)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九)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十)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每届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根据研究会建设、发展和工作需要，可由理事会决定，聘请名誉会长、顾问以及监事机构，指导本会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建立党组织。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四川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四十条 本团体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或无法按照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经四川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5 月 20 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
-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四川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